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维杰（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维杰公司”）、董振云、韦长贵。

2.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本次认购艾维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1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艾维杰公司 51%的出资额。

3. 交易事项

公司对艾维杰公司出资 51 万元，增资后持有艾维杰公司注册资本 51 万元。增资完成后，艾维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为 51%，自然人股东韦长贵出资占比 25%，自然人股东董振云出资占比 24%。增资完成后艾维杰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之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权（万元）	持股比例
韦长贵	25	25%
董振云	24	24%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合计	100	100%
----	-----	------

4.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 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后。
6.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艾维杰（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董振云，女，国籍中国，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翠成馨园 212 号楼 18 层 1807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艾维杰公司法人代表，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韦长贵，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湖北省公安县南平镇建设北路 41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艾维杰公司监事，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艾维杰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02E2C75,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5-8 二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振云。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 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 租赁灯光音响设备;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文艺创作; 礼仪服务; 会议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舞台灯光设计; 舞台展厅布置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所持股权(万元)	持股比例
韦长贵	25	51.02%
董振云	24	48.98%
合计	49	100.00%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1,565.00
负债总额	1,007,457.31
净资产	484,107.69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5月
营业收入	1,450,125.25
净利润	-5,892.31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由于艾维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以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为参照，经各方协商确认，本公司对艾维杰公司出资 51 万元，增资后持有艾维杰公司注册资本 51 万元。即增资完成后的艾维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比为 51%，自然人股东韦长贵、董振云出资占比分别为 25%、24%。

(二) 交易定价依据

由于艾维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未经审计）为 484,107.69 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490,000.00 元。交易各方以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为参照协议定价。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与过户时间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行为是公司在视频内容制作领域布局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定位，拓展了公司新的增长点与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